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政保合作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财信人寿政保合作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七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二条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七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八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	<b>3</b>
第一条	合同构成 .....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3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	<b>3</b>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3
第七条	免赔额 .....	5
第八条	补偿原则 .....	5
第九条	责任免除 .....	5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	<b>5</b>
第十条	保险费的支付 .....	5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	<b>5</b>
第十一条	受益人 .....	5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	5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	6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	6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	6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	<b>7</b>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	7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
<b>第六部分</b>	<b>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b> .....	<b>7</b>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第十九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	7
第二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变更 .....	8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	8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	8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的参保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由当地<sup>1</sup>政府指定的部门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或津贴日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与您的约定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一、基本责任二、基本责任三、可选责任一、可选责任二和可选责任三。投保人在投保时须从基本责任中选择其中一项，同时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投保人选择基本责任一的，不可以同时选择可选责任一。**

#### 一、大额医疗保险金（基本责任一）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sup>2</sup>**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当地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sup>3</sup>**进行诊疗，对被保险人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超出**大额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大额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大额医疗保险金。

**每一被保险人大额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大额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大额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大额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大额医疗保险金的等待期、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sup>1</sup>当地：指被保险人基本医保关系所在地。

<sup>2</sup>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sup>3</sup>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

## 二、普通门（急）诊或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基本责任二）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当地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急）诊<sup>4</sup>或特定门诊<sup>5</sup>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的普通门（急）诊或特定门诊医疗费用超出普通门（急）诊或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普通门（急）诊或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普通门（急）诊或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

每一被保险人普通门（急）诊或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普通门（急）诊或特定门诊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普通门（急）诊或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普通门（急）诊或特定门诊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普通门（急）诊或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的等待期、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基本责任三）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当地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超出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每一被保险人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四、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一）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患疾病，在当地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住院<sup>6</sup>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超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每一被保险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疾病住院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疾病住院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等待期、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五、生育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二）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在当地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诊疗，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规的条件下，对被保险人每次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保政策或当地政府制订的生育保险相关规定范围内的下列生育医疗费用超出生育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生育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生育医疗保险金。

1. 生育或者终止妊娠所必需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
2. 治疗由生育或者终止妊娠引起的并发症的医疗费用；
3. 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治疗由此引起的并发症的医疗费用；
4. 采取除外用避孕工具以外的其他避孕措施的医疗费用；
5. 实施绝育、输精管输卵管复通手术及治疗由此引起的并发症的医疗费用。

每一被保险人生育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生育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生育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生育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生育医疗保险金的等待期、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sup>4</sup>普通门（急）诊：指依照当地基本医保有关规定，除特定门诊外的其他门（急）诊。

<sup>5</sup>特定门诊：指依照当地基本医保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当地基本医保支付医疗费用的大病门诊等特殊疾病门诊。

<sup>6</sup>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当地基本医保有特殊规定的，经我们认可，以当地基本医保的规定为准。

## 六、生育津贴（可选责任三）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分娩或终止妊娠而暂时中断劳动的，在国家计划生育法规及当地政府制订的生育保险相关规定中生育津贴待遇标准的条件下，我们按生育津贴日额乘以补偿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的日额、补偿天数、等待期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七条 免赔额

本合同中所指**大额**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年度免赔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付的部分。

本合同中所指**普通门（急）诊**或**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免赔额、**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生育**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次免赔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每次治疗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付的部分。

## 第八条 补偿原则

本合同**大额**医疗保险金、**普通门（急）诊**或**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和**生育**医疗保险金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赔付，我们的赔付与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三、 在境外就医的；
- 四、 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美容以及非功能性整形、矫形手术等；
- 五、 在监狱服刑期间以及因犯罪行为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六、 当地基本医保规定的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十条 保险费的支付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一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各项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

**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大额医疗保险金、普通门（急）诊或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7</sup>；
2. 当地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3. 对于已经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生育医疗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证明；
3. 当地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对于已经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5.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 生育津贴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证明；
3.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当地基本医保有规定的，以当地基本医保为准。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sup>7</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sup>8</sup>。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申请解除本合同。

##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第十九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sup>9</sup>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sup>8</sup>未满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 (1-25%)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sup>9</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第二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十八条、十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您因所属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后，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因所属成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我们当日的24时起终止；如您发出的通知书所提及的该被保险人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